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锡集团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锡控股公司”）告知函，获悉云锡控股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云锡控股公司	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04,000,000	2019年5月27日	2020年5月27日	2020年8月27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9.88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云锡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08,491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9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3%。此外，云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42,607,3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2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27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26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云锡控股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；
- 2、股份质押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